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长单销售合同,合同出货量合计210,000万片,双方按月议价;预估合同总金额约57.98亿元(不含税),占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26.37%,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长单销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2年,对公司2019年度业绩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

●风险提示:

- 1、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 因标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3、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0um 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 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 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与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潞安太阳能")于2019年8月9日签订了硅片销售合同。

根据 PV InfoLink 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 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 57.98 亿元(不含税),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 26.37%,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销售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和标的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合同签约对方为潞安太阳能,根据合同约定,合同执行期间,潞安太阳能可以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关联公司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阳光伏"),本次交易对方潞安太阳能和潞阳光伏(以下统称"甲方")基本情况如下:

- A、山西潞安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成立日期: 2009年5月19日
- 2、注册资本: 19亿元
- 3、法定代表人:邓铭
- 4、注册地址:长治高新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
- 5、经营范围:太阳能单晶硅棒、多晶硅碇、硅片、抛光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产品组件、光伏辅材、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 6、股东情况:潞安太阳能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7、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潞安太阳能资产总额为605,035.90万元,净资产为55,570.7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6,771.76万元,净利润3,118.01万元。
 - B、山西潞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 2017年3月8日
 - 2、注册资本: 5,000万元
 - 3、法定代表人: 王森涛

- 4、注册地址:长治高新区漳泽新型工业园区
- 5、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多晶硅碇、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产品组件、 光伏材料、光伏设备、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 口、技术进出口。
 - 6、股东情况:潞安太阳能持股51%,苏州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 7、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潞阳光伏资产总额为48,811.83万元, 净资产为5,565.8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8,363.22万元,净利润1,158.46 万元。

(二) 合同标的

单晶硅片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销售数量

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硅片数量合计210,000万片,每月实际销售数量以当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所确定的数量为准。

(二) 合同金额

在本长单销售合同下,甲乙双方应在当月协商确定次月产品单价并签订次月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合同金额以每月补充协议确定的数量和单价为准)。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部分预付款(可用于抵扣货款),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账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履行期限

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五)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履行约定的采购量或供货量,若因一方原因导致采购量或供货量不足,则需对于不足的量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任何一方违约

或先期违约等情形而导致另一方发生逾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另一方就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照约定数量采购或供应时,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免责。

(六)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 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价格月议的定价方式,若根据PV InfoLink于2019年8月7日公告的光伏产品市场平均价格测算(单晶硅片-180um3.12元/片),预估本次合同总金额约57.98亿元(不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约26.37%。该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单晶硅片的稳定销售,加快单晶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一)合同条款中对产品的销售定价机制、销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 方因合同标的的价格波动或产品需求波动产生的履约风险较小。
-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 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 (三)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为根据单晶硅片-180um 现行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测算,本次签订的长单销售合同采取单价月议的定价方式,且硅片产品规格可能会根据情况进行调整,上述预估合同总金额未考虑未来市场价格和产品规格的变动,不构成价格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